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2-027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已编制完毕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并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，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

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4 日